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舟政办发〔2016〕55号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会，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做好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完善医疗保险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提高医疗保险待遇

（一）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我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的定点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一体化管理村卫生室普通门诊发生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比例调整为50%，其中门诊一般诊疗费支付办法不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年度累计费用840元（含）

以下部分，在职和退休职工支付比例均调整为 55%，累计费用 840 元以上部分支付比例不变。执行时间从 2016 年 9 月 1 日起。

（二）全市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与基层医疗机构责任医生签订服务协议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签约责任医生处就诊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报销比例在原来基础上提高 3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签约责任医生处就诊发生的普通门诊和特殊病门诊费用报销比例在原来基础上提高 3 个百分点。

（三）将格列卫等 18 种特殊药品列入大病保险支付范围，支付办法和比例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四）根据市统计局公布的 2015 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6 医保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提高到 26.9 万元。

（五）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的健康体检，成年人每连续参保两年体检一次，未成年人每医保年度体检一次，体检起止时间与医保年度一致。健康体检项目、经费标准按原规定执行，具体体检办法由各县（区）负责制定和实施。

二、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

（一）2016 医保年度（2016 年 9 月 1 日-2017 年 8 月 31 日），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成年人筹资标准为每人每年 1100 元，其中个人出资 400 元，各级财政补助 700 元；未成年人筹资标准每人每年 800 元，其中个人出资 280 元，各级财政补助 520 元。

(二) 各县(区)应加强政策宣传,做到应保尽保,在2016年8月15日前完成新年度参保筹资工作(在校学生可延迟到9月底),并确保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

三、完善医疗保险“政保合作”管理

(一)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和完善大病保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22号)等文件精神,做好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未成年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与商业保险公司合作项目。通过项目合作,增强医保基金抗风险能力,全面提高医保经办服务水平,并为参保人员提供“一站式”便捷服务。

(二) 合作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承办的商业保险公司。职工大病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与商业保险公司合作项目全市统一招标,中标的商业保险公司不超过二家。未成年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与商业保险公司合作项目暂以县(区)为单位招标,招标方案、评分细则等内容原则上全市统一,中标的商业保险公司不超过四家。项目合作期限一般为三年。为便于管理和结算,市和各县(区)可采取按保费和理赔金额平均分配等原则,确定中标的商业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责任。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舟山警备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部、省属在舟单位，驻舟部队。

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5日印发
